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泰投资”，曾用名“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5,478,570 股变动至 5,037,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4381% 变动至 4.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股东德泰投资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坤华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雄大道南 42 号月湖区财政局附属楼 302 室
注册资本	3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38T3J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09 月 27 日至 2039 年 09 月 26 日
主要股东	朱坤华持股 61.3%，朱旭东持股 29.7%，朱旭华持股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泰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22日	441,569	0.4383%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8,570	5.4381%	5,037,001	4.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泰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泰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可能继续变动其在该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